

Circular Ref: ALCO 2022/0004

Date: 1 March 2022

租船合同“Sub”条款将影响仲裁条款的有效性

最新的 *DHL Project & Chartering Ltd v. Gemini Ocean Shipping Co Ltd (Newcastle Express)* [2022] EWHC 181 (Comm) 一案涉租约争议。商事法庭撤销了仲裁裁决，原由是租船合同条款中表明“subjects”/Subs”条款但又从未被摘除，当事双方的租船合同不具法律约束力，仲裁庭对租约的争议没有仲裁的管辖权。

事实

- 船东和承租人商议条款并明确“on subjects”条款“shippers’/receivers’ approval”。
- 收货人没有批准租船合同并表示除非船舶满足 Rightship 的检查标准。由此，承租人未能得到确认来摘除“subjects”条款，交易也因此落空，承租人通知释放船舶。
- 在伦敦海事仲裁中，承租人被认定实质性违约，并基于另一条款“托运人/收货人不得无理拒绝批准”裁定船东可以获得赔偿。仲裁庭的这一裁定也是基于船东直到开航前都没有公布 Rightship 验船的结果。
- 承租人根据 Arbitration Act 1996 第 67 和 69 条针对仲裁庭无管辖权且裁决有误为由进行上诉。
- 承租人在商事法庭中抗辩称：
 - 除非“subjects”条款摘除，否则与船东之间的租船合同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不论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（根据第 67 条规定）。
 - “subjects”条款对合同是否生效加以限制，且不受仲裁庭裁定的与本航次有关的其他条款的制约。

商事法庭判决

- 商事法庭根据 Arbitration Act 1996 第 67 条做出有利于承租人的裁决，并撤销仲裁裁决，

此种情况下法庭无须就第 69 条做出裁决。法庭认为租船合同在其“subjects”条款被摘除之前都无具法律约束力，而承租人由始至终都未摘除该条款。此条款的商业目的显而易见：在得到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批准之前，承租人不希望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同，而是希望在合同生效之前保留其全部立场。

- 法庭认为，fixture recap 的“subjects”条款可延伸至仲裁协议中。法庭援引了最近最高法院对 *Enka Insaat Ve Sanayi AS v. OOO Insurance Company Chubb* [2020] UKSC 38 一案的判决，驳回了船东认为仲裁条款独立于其他条款的抗辩理由，仲裁协议不应被视为与合同其它条款“不同且独立存在的条款”。

ALCO 抗辩险 FDD 部门建议 Andrew Liu 的客户：

- a) 最终敲定合同有关的“Sub”条款可能非常棘手，必须小心谨慎。
- b) 抗辩险部 24 小时全天候可为 ALCO 客户提供快速建议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